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体证券投资理财额度380亿元，其中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为355亿元，证券投资额度上限为25亿元。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同意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事项。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1、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目的

公司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率、盈利能力以及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2、投资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5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7.78%），本额度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投资方式

授权公司CFO或其授权的其他有权人员对委托理财进行管理，授权子公司

在经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自行管理其委托理财业务。

5、授权有效期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

二、理财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资金的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的用于证券投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理财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资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汇报制度、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该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委托理财资金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